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7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8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8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十八、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 01210005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盛基金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盛基金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经纪	指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	指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融资	指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国信咨询	指	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自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至今，已先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十份补充份法律意见书（不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便于中国证监会、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审阅，本所现就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法律意见编号	出具依据及/或对应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起止时间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对应的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 0809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法律相关问题截至 2012 年 8 月时的解决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法律相关问题截至 2014 年 4 月时的解决情况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起止时间变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法律意见编号	出具依据及/或对应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起止时间
	12月31日，以及相关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告起止日期更新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以及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此前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两年，自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申请文件；除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访谈、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至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发行条件事宜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属纠纷。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280,000	40%
2	华润信托	210,000	30%
3	云南红塔	140,000	20%
4	中国一汽	35,700	5.1%
5	北京城建	34,300	4.9%
合计	合计	700,000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许可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业务资格、许可外，发行人新增以下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格、许可	许可机关	证书/批复名称
1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2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3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4	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信经纪持有香港东区裁判法院发出的发债人牌照期限已届满（档案号码为 3539，牌照发出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牌照届满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未进行续期。

（三）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主要变化

1、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67 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发行人新设立 28 家分公司、57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福建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

2、国信期货新设营业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设立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51号）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海口营业部的批复》（海南证监许可[2014]12号），国信期货获准设立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海口营业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期货已经完成上述营业部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国信香港，国信香港在香港设立了国信经纪、国信资管、国信融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国信香港、国信经纪、国信资管、国信融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均变更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42楼外，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格、证照等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7月11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副总裁，因此，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构成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此外，发行人部分董事因新增在其他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新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也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发行人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已披露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一方面基于与关联方原有的业务关系、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继续向关联方提供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或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债券交易、租用交易席位等交易，以及承租关联方房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议服务等；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增以下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1）向深投控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深投控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接受深投控的资产委托，对其委托的现金和中国平安可转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及相关事宜，并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化原则与深投控协商确定、签署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在内的交易文件并办理其他必要事宜。

基于上述决议和授权，发行人（作为受托人）与深投控（作为委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托管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国信-深投控-定向资管 2014-01”号《国信-深投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受托为深投控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委托资产为深投控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和现金，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可获得的报酬由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管理费为 392 万元，第一期 196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支付，第二期 196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为：当委托资产的收益率 $\leq 11.3\%$ 时，计提比例为 0；收益率 $> 11.3\%$ 时，计提比例为 18%，计提公式为：业绩报酬=13.64745 亿元 \times （年化收益率-11.3%） $\times 18\% \times$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div 365$ ，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取管理费 196 万元，占同期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2.09%。

(2) 为华润信托代销金融产品

2014年1-6月，发行人为华润信托代销金融产品，取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37.3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6.9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预计，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与高新投签订《协议书》，约定高新投就发行人与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的受益人）签订的《国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开立支付保函，保证担保的金额为14,311.90万元，保证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有效期或保证期间至2018年12月5日，高新投在开具保函时一次性按照保函的有效期计收总额为679,815.25元的保费。2014年7月1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保函的有效期或保证期间变更至2019年3月31日。2014年7月14日，高新投出具编号为B201402656-1号的《不可撤销支付保函》。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协议向高新投支付全部保费679,815.25元。

(2) 为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资讯”）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发行人与易图资讯、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股份转让业务财务顾问框架协议》，易图资讯委托发行人、财通证券为其提供股份制改制及新三板规范运作财务顾问服务，并聘任财通证券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根据协议，易

图资讯应分期向发行人支付股份制改造及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费合计 50 万元，应向发行人、财通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财务顾问费合计 6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享有 70%，财通证券享有 30%，财通证券应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后转付；持续督导服务费为每年 15 万元，挂牌当年免收，其后每年 12 月底前向主办券商支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取财务顾问收入 21 万元。

（3）为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福保”）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2 月 24 日，深福保与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深福保委托发行人作为其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委托浙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由公司余额包销，承销费计算公式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0.18%），承销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 50%，由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的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第二期承销费由深福保在债务融资工具缴款日后六个月内支付；承销费的分配方式为：浙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收取的费用为承销费的九分之一，其余承销费由发行人和不包括浙商银行在内的承销团成员享有。2014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第一期承销费 368 万元。

（4）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收取挂牌推荐费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其推荐挂牌企业而收取挂牌推荐费合计 4.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总裁办公会审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出现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未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依据深投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未违反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房产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商标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新增一项注册商标“V 客服务”，注册号为 6913426，类别为第 36 类，专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分别持有国信期货、国信弘盛、国信香港 100% 股权，持有鹏华基金 50% 股权，持有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22.52% 股权，持有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持有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 股权，持有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 股权，持有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69%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2、国信弘盛的对外股权投资

国信弘盛持有弘盛基金管理公司 100% 股权，国信弘盛与弘盛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一体化运作，弘盛基金管理公司受弘盛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作为弘盛基金的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弘盛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合伙人、出资额、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基本情况为：认缴出资额为 192,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1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弘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2974	普通合伙人
2	国信弘盛	60,000	31.1365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20.7577	有限合伙人
4	康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5682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378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7.7841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6.8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151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379	有限合伙人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3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7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上述股权投资外，国信弘盛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持有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88% 股权，持有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 股权，持有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持有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98% 股权，持有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 股权，持有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6.99% 股权，持有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 股权，持有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6.67% 股权，持有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7% 股权，持有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持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持有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58% 股权，持有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9% 股权，持有江苏施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9% 股权，持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持有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14.29% 股权，持有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9% 出资，持有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4.83% 股权，持有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5.81% 股权，持有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4% 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持有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67% 出资，持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持有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股权、持有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5% 出资，持有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股权、持有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

3、国信香港的对外股权投资

国信香港持有国信经纪、国信资管、国信融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国信资管直接或间接拥有下列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权益：国信资管持有开曼群岛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100% 股权。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系 GS Investment, LP、GSP 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伙人，GS Investment, LP 系股权投资基金 HGS China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为 HGS China Fund I, LP 提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HGS China Fund I, L P 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 Guidanc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Guidance Star Limited 持有香港 Elite Miracle Inc Limited（亮澳有限公司）100% 股权。

国信资管持有开曼群岛 360ip-Guosen Management Company 50% 股权。360ip-Guosen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开曼群岛 360ip-GSIM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100% 股权和香港 360ip-Guosen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100% 股权。2014 年 6 月 3 日，360ip-Guosen Management Company 将其持有的 360ip-GSIM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的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60ip (China) Private Limited。

国信资管分别于开曼群岛、香港设立了公募基金 China momentum fund、Guosen Renaissance fund，并担任管理人。

依据国信香港的确认，上述国信资管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境外企业中，除 China momentum fund 及 Guosen Renaissance fund 外，其他公司目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签署了 43 份租赁合同，发行人分支机构作为承租人签署了 84 份租赁合同，国信期货及其分支机构作为承租人签署了 28 份租赁合同，国信弘盛作为承租人签署 4 份租赁合同，国信香港作为承租人签署 1 份租赁合同，国信咨询作为承租人签署 5 份租赁合同。前述租赁合

同项下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约为 109,670.90 平方米，其中，共有 14 项面积合计为 10,765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者存在法律所禁止出租的情形，则相应的租赁合同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承租人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依据该等出租方提供的其有权出租房屋的资料或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相关承租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相关文件就相关损失要求出租人赔偿，并较容易寻找其他可替代的办公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目前没有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自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否则，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其中，如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如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及目前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37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承销协议，10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承销协议；21份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债券项目承销协议、3份中期票据项目承销协议以及7份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项目承销协议；19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金理财”收益互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含2个子计划）以及28份金额超过10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5份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3份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的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合同、13份金额超过2亿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鉴证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的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将次级债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200亿元、拟发行不超过82亿元的证券公司债事宜已于2014年6月21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截至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100号），尚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发行2013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5.80%，债券期限2年；证券公司债尚未发行。

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分期发行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截至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收益凭证7期，发行规模为32,149万元。

3、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01-2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年7月31日，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2010年4月9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结项日期由2013年4月8日延期为2014年4月8日，开业经营日期由2014年4月8日延期为2015年4月8日。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方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触发时间相应顺延一年。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现时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合法有效, 除了发行人接受高新投提供的保函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所首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日期)起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2014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修改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所首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日期)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所首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日期)起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和管理层因任期届满进行了换

届，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何如、范鸣春、王勇健、蒋伟、刘会疆和4名独立董事黄明、张守文、蒋岳祥、肖幼美，其中蒋岳祥、肖幼美系新任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发生变化的原因是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巴曙松、郑学定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达到6年。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诚颖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滕铁骑、张财广。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诚颖为监事会主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如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鸿桥为总裁、胡华勇为董事会秘书、陈勇为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岳克胜、陈革、李国阳、胡华勇、廖亚滨为副总裁，聘任岳克胜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李国阳为财务负责人。本次发生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原副总裁孙煜扬、钱海章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新增廖亚滨为副总裁。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独立董事的设置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其任职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发行人因董事会、管理层换届而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刘会疆不再担任云南红塔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不再

担任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守文新增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张财广不再担任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肖幼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	委员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监督员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	会员
		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	项目评审顾问
		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	秘书长
蒋岳祥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	副会长
		浙江省质量学会	副会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瑞士统计学会	会员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	第九届常务理事
		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依法纳税情况

1、经查阅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01210013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真实、有效。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发行人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收到 2013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基金 11,420,000 元。

2、根据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国信期货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上海市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财政奖励款 1,000 万元。

3、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信期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付款 487.6 万元。

4、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 168,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4 年的摊销金额为 1,737,931.02 元。

5、根据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江岸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及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发放补助的《签报》，发行人湖北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获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3 年自购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 151.6 万元。

6、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意见（暂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新三板成功挂牌奖励款 28 万元。

7、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主办券商资助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结合现有主营业务制定，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进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可能导致所持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依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支毅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 34 楼

2014 年 8 月 12 日